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增加与无锡市政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众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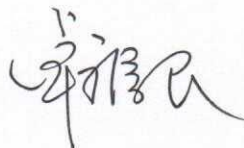
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朱建弟	
盛雷鸣	